



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

清華聯盟價創計畫申請說明會

主講人: **David**林坤進
清華產學中心資深協理兼科技部科創平台技術經理

2021-06-04

Q&A-我有問題如何發問?

STEP 1

- 請到訊息文字交談留下您的**單位名稱/稱謂 + 我要發問**。
- 例如：**清大○○系/所/處/單位 林小姐，我要發問**。

STEP 2

- 主持人將**依發問時間序**，唱名。
- 當您**被唱名到時**，請開啟麥克風發問。
- 主講者會線上現場進行回復與說明。
- 如還要再發問, 請依**STEP 1**再留言. 我們依序處理.

請協助: 當主持人還沒唱名到您，保持麥克風關閉，以免干擾。

簡報大綱

計畫目標/ 計畫定位

申請範疇與排除條款(資格限制)

清華聯盟受理申請與送件時程

經濟部審查時程

申請繳交文件

計畫樣態簡介(促新創/育新創)

補助機制, 主要驗收標的與執行範例

簽約/撥款/結案注意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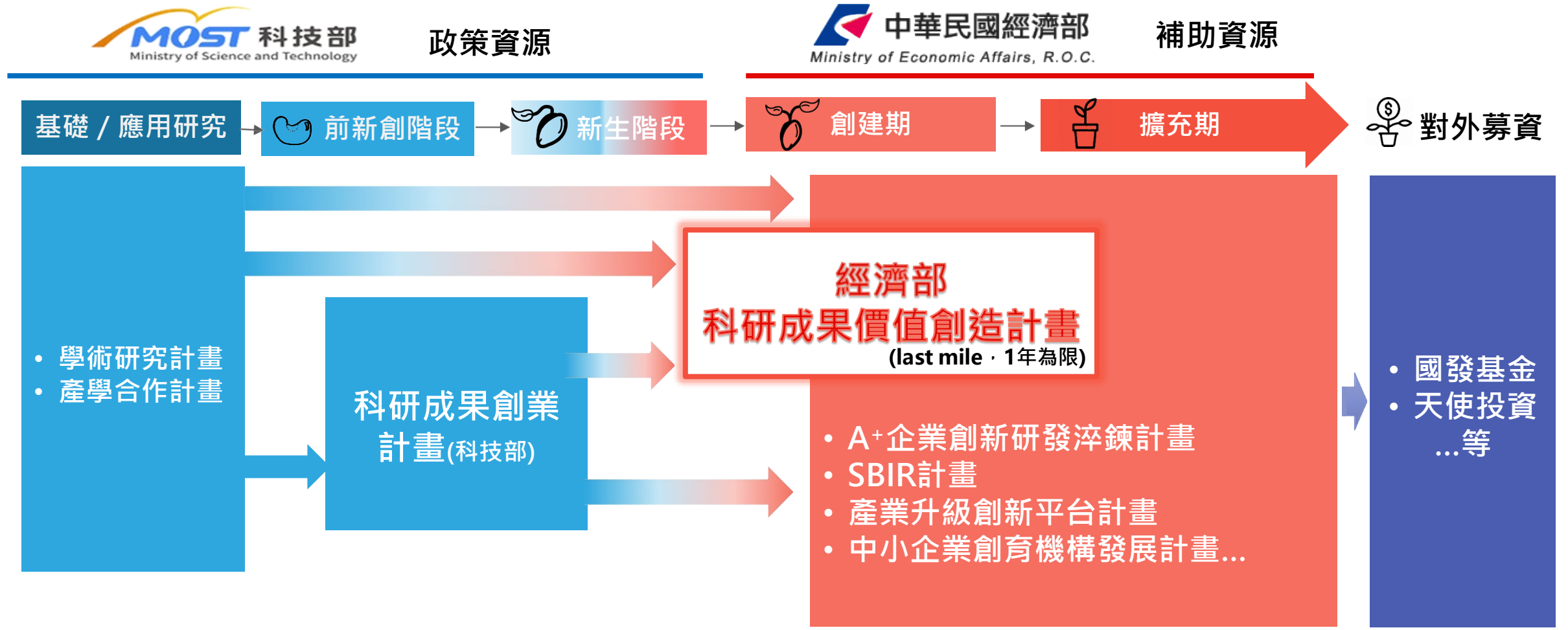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目標 - 鼓勵學界創業, 形成聚落

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與國際競爭趨勢，以補助學界方式，**有效促成、培育校園技術團隊之新創事業**，引領具前瞻能量之新創事業形成新興科技產業聚落，從而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。



計畫定位(1/2)- 科研成果介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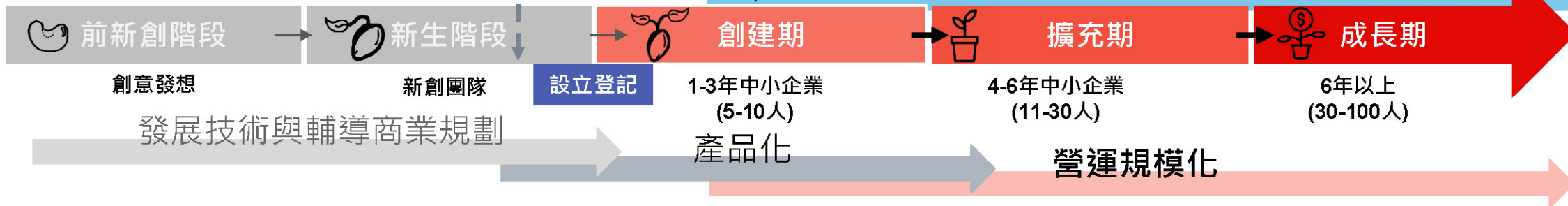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定位(2/2)-建構新創公司發展基礎、邁向營運擴充與成長



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
(價創2.0)

經濟部業界補助資源
(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、SBIR計畫、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、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)



資金來源

自有資金	自有資金	早期VC	A輪/B輪	C輪/D輪
	種子輪	天使輪	VC投資	

發展重點

願景、理念	評估目標市場	打造競爭優勢	切入國內外市場	穩定獲利能力
Initial BP	初步市場調查	建立可行商模	實現市場營收	擴大用戶規模
市場調研	組成團隊成員	強化團隊能耐	對抗競爭對手	強化財務報表
				合理股權設計



資格限制1:申請範圍與排除條款(各校團隊自行切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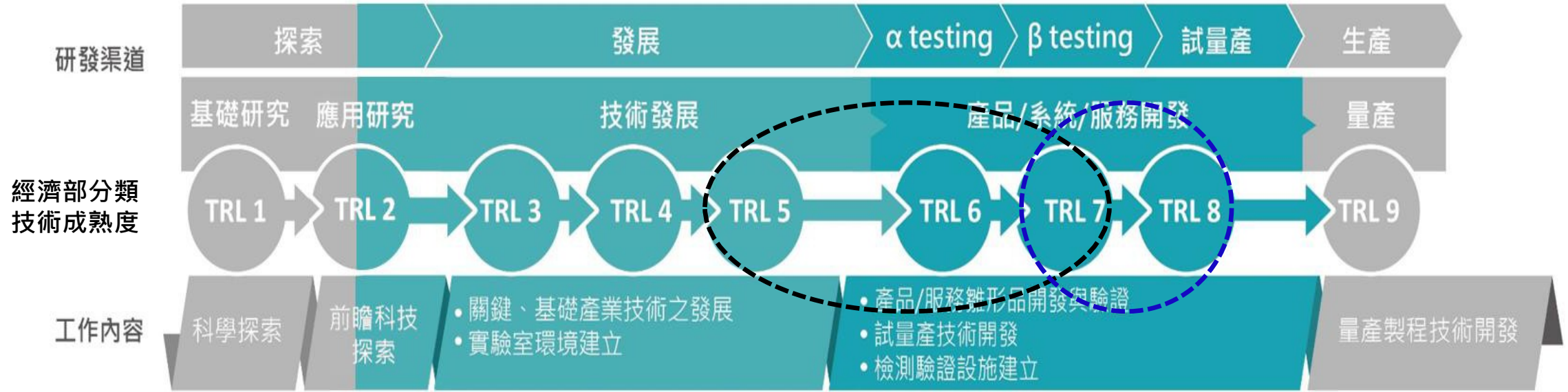
★以經濟部職掌業務為計畫申請範圍

- 經濟部為達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目標，廣邀學界參與。
- 學界運用各種技術,做到產品化成果並促成或培育新創事業者，均屬本計畫申請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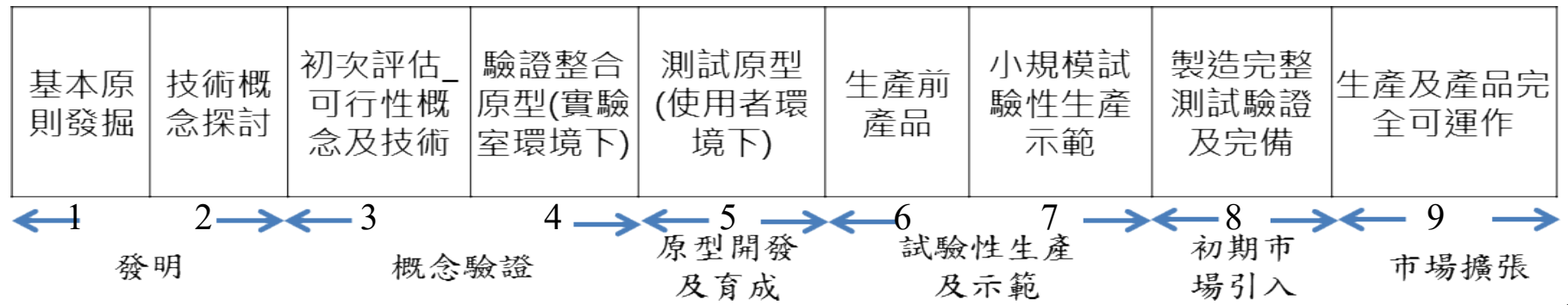
★排除曾接受科技部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及「科研創業計畫-拔尖案」、經濟部「產學研價創計畫1.0」補助之同一主題或同一公司申請

- 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曾接受上述三個計畫補助者(補助金額一般都比較大)，排除其以同一開發內涵或同一新創公司再為申請價創2.0, 以擴大參與機會
例如: 曾接受經濟部價創1.0補助之學校團隊，偕同前所衍生之新創公司(同一公司)，以不同技術申請「育新創」樣態計畫，亦屬排除之列。

資格限制2:申請團隊之技術成熟度(TRL)



促新創：TRL 5~7，已具備實驗室整合驗證能量，完成小規模試產(產品雛形)
育新創：TRL 7~8，已具備實驗室產品雛形(prototype)，完成測試驗證與試量產





資格限制3: 清華聯盟可送件總件數

主導學校	聯盟學校	可送件件數(上限)
國立臺灣大學	台科大、台師大...等共7校	12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海洋、中正...等共7校	10
國立清華大學	逢甲、淡江...等共5校及其他友校	10(樣態混合計算, 個別無上限)
國立中央大學	中原、元智...等共5校	7
國立中興大學	北科大、北醫...等共9校	7
國立成功大學	虎尾、南台...等共11校	11
國立中山大學	高醫大、義守...等共5校	3
	總計49校	60

註: 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前身即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(Gloria) · 聯盟學校成員如附件

經濟部規定的受理與送件原則(1/3)

1. 受理方式：申請收件以**批次受理**申請作業辦理，**1年受理1批次**為原則。後續視實際需求再調整。
2. 送件期間：2021/06/01- **2021/7/31**。
3. 送件方式：為有效控管整體計畫品質與**數量**，以透過科技部補助之「**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**」主導學校送件辦理。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之主導學校計7所：台大、**清大**、陽交大、中興、成大、中山、中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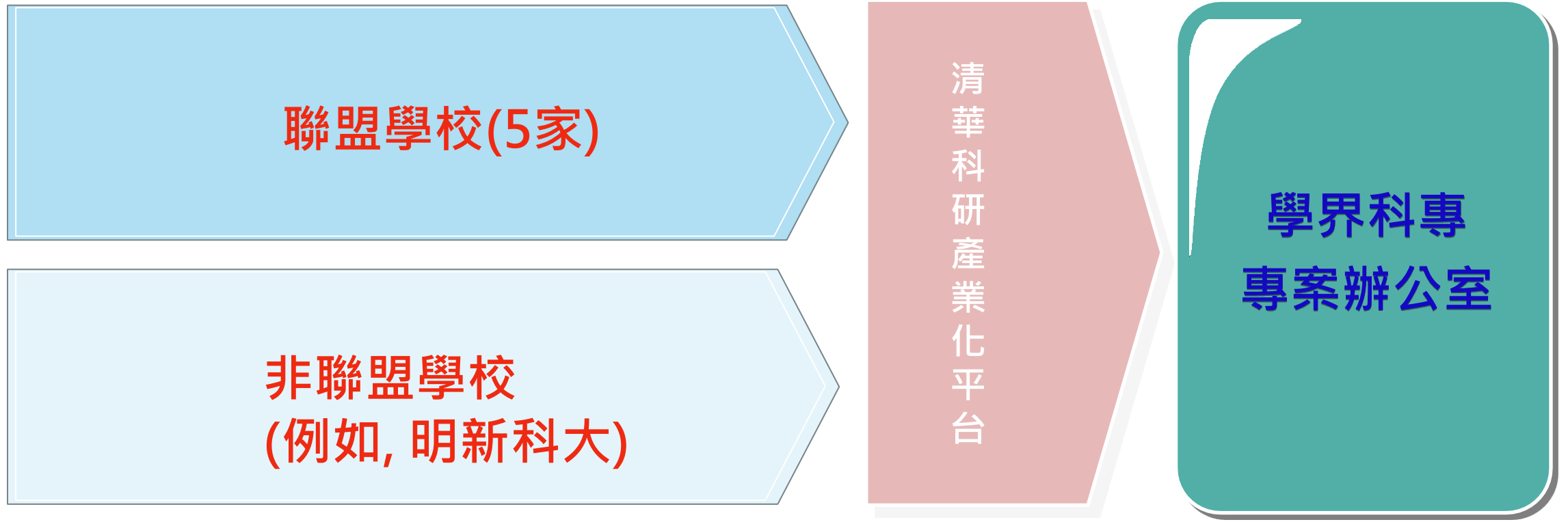
清華聯盟: 受理與送件時程(2/3)

時間	內容	說明
2021/06/09 12:00前	有意申請者請 務必 於報名表回覆申請意願	Action:老師團隊+ 聯盟平台(張玟婷 專員)
2021/06/09~2021/06/23	有意申請者1-1 輔導	Action: 各校產專
2021/07/09 12:00前	繳交申請資料(清大收件截止日)	Action: 老師團隊
2021/07/12-07/16	聯盟學校校內審查會議	
2021/07/23 12:00	團隊繳交修正後計畫書與簡報	Action: 老師團隊
2021/07/28	正式送件給經濟部	Action: 清華平台(產學中心代為執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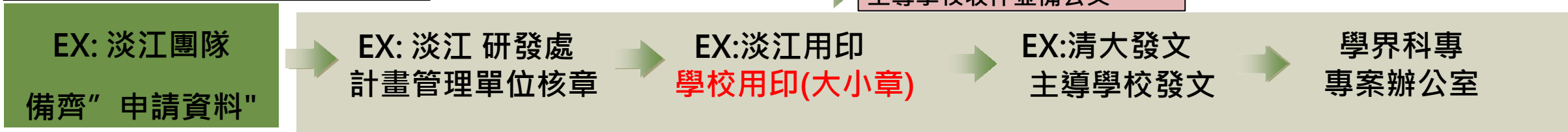
若您已確定申請價創2.0
請務必掃QR CODE填寫資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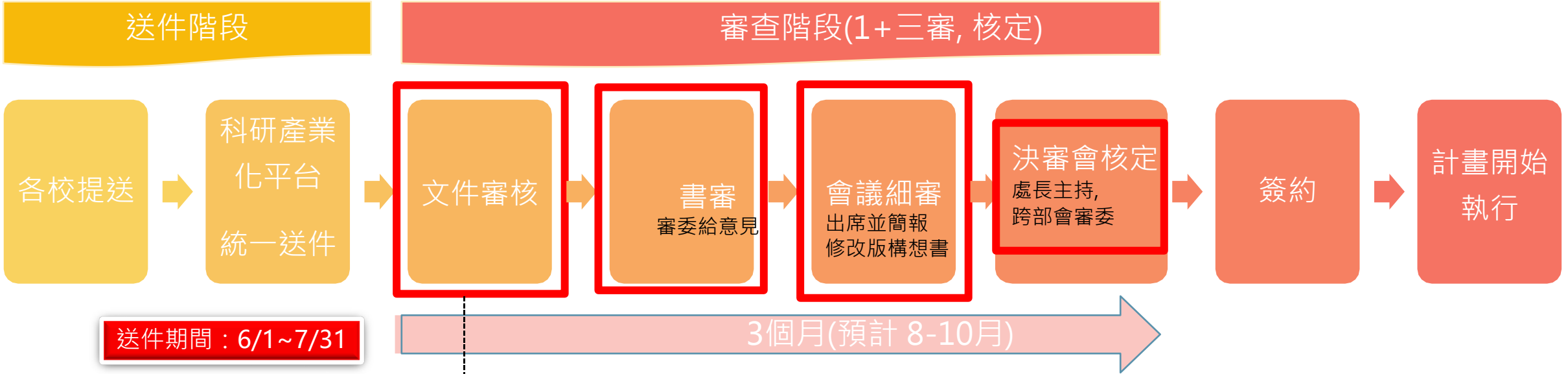
清華聯盟: 受理與送件流程示例(3/3)



申請學校校內程序



審查流程 (審查重點)



送件期間：6/1~7/31

3個月(預計 8-10月)

資料不全者
得於5天內
補件，逾期
則退件。

審查委員組成
產學研及創投代表
共9位

- 審查重點**
- 新創團隊技術成熟度
 - 市場發展性
 - 執行團隊妥適性
 - 營運計畫書(BP)整備度
 - 募資方案(排除中資)
 - 查核點、人力、經費規劃合理性
 - 產業效益(競爭, 成長, 產業鏈衝擊)

申請應繳交文件 (尚未公告, 可先參考價創1.0)

1. 申請表
2. 基本資料表
3. 計畫書 **(依經濟部公告的要求為準)**
4. 計畫簡報
5. 共同執行的新創公司基本資料表(育新創適用)
6. 技轉合約(育新創適用, 即第一次技轉合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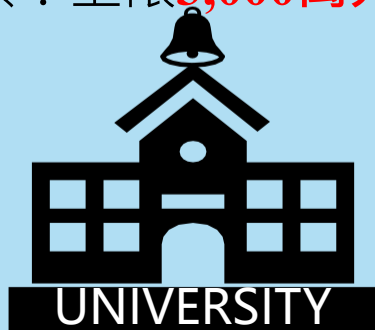


相關文件待公告, 可上網下載: <https://ivcpa.tdp.org.tw>

計畫申請補助的樣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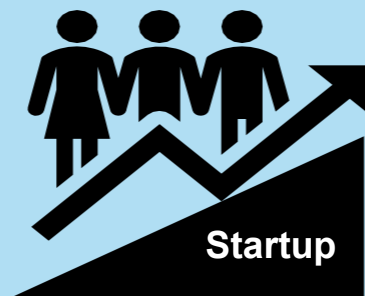
促新創

- ◆ 計畫目標：補助學界技術團隊**衍生校園新創公司**為主，創造國內產業創新創業能量。
- ◆ 申請單位：學界單獨申請。
- ◆ 補助對象：學校
- ◆ 補助金額：上限**3,000萬元/1年**。



育(助)新創

- ◆ 計畫目標：補助學界運用既有技術能量，**扶持新創公司團隊茁壯成長**，厚植新創事業成長基石。
- ◆ 申請單位：學界+新創公司(成立3年內)。
- ◆ 補助對象：學校
- ◆ 補助金額：上限**2,000萬元/1年**。





促新創 - 補助學界成立衍生新創事業

計畫目標

促成學界技術團隊**成立衍生新創公司**，創造創新創業能量。

申請單位

學界單獨申請

補助金額/期程

補助上限**3,000萬元**/1年



驗收標的

- (1) **1年內成立新創公司**，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。
- (2) 技轉金/技術股**不低於補助款40%**(補助達上限即1200萬以上)。
- (3) 新創公司成立之實收資本額不列為驗收標的，惟須於結案後至少5年接受追蹤與考核。其績效作為後續審查**該校**計畫之參考。

促新創：執行範例說明

舉例-學校獲補助3,000萬/年
-執行期間2022/1/1-2022/12/31
-新創公司，預計9/30成立

2021/12/31計畫簽約：
計畫團隊**要先**與學校
完成技術作價之協議
並檢附佐證文件(例如，
會議記錄，協議書或合
約)。

1/1

9/30

12/31

2022/1/1計畫開始執行
補助3,000萬/年，
先撥款50%
(另50%，後面再撥)

2022/9/30新創公司成立，完成登記：
-實收資本額100萬元，計100萬股，1元/股。
-教授出資現金部位不超過股權10%(10萬元)。

2022/12/31簽訂技轉合約：
-新創公司與學校簽訂合約
-依計畫規定"技轉金/技術股合計
為補助款40%"，即1,200萬元。

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辦理結案驗收：
(1)新創公司成立，資本額1,300萬(登記100萬+技術作價1,200萬)。
(2)學校與新創公司簽訂之技轉合約。
(3)其他查核點、KPI。



育新創 - 槓桿學界, 輔助新創公司成長

計畫目標	運用學界技術能量， 結合新創公司共同完成創新產品測試/驗證/試量產 ，扶持新創公司團隊茁壯成長，厚植新創事業成長基石
申請單位	學界 + 新創公司(無補助)
補助金額	補助上限 2,000萬元/1年 (僅補助學校)

新創公司資格：

1. 成立**3年內**(登記點, 2018-08-01~2021-07-31)
2. 須為申請學校衍生成立之公司(同一技術來源)，申請時須檢附 當年該公司成立時之技轉合約。

- (1) **共同完成新創產品 測試/驗證/試量產**。(合作協商, 各自負擔費用)
- (2) 關鍵研發/營運人力加入**新創公司**。(學生畢業轉入或公司新聘請人員)
- (3) 額外增加的實收資本額**不得低於補助款25%**。
上述驗收定義係指計畫於驗收時應額外增加投/增/募資。
- (4) 新創公司投入研發工作的**自籌款**(不含技轉金/技術股)至少達補助款**10%**
- (5) 技轉金/技術股不低於補助款**40%**(加強版的技術/產品, 進行第二次技轉)。

驗收標的



育新創：執行範例說明

舉例-學校+新創公司(成立3年內，實收資本額500萬)
-獲補助金2,000萬/年
-執行期間2022/1/1-2022/12/31

2021/12/31完成簽約
：計畫團隊、新創公司
要先與學校完成技術作價
之協議並檢附佐證文件及合
作協議書。(二次技轉)

1/1

11/30

12/31

2022/1/1計畫開始執行
補助2,000萬/年
先撥款50%
(另50%,後面再撥)

Ex:2022/11/30簽訂技轉合約：
-新創公司與執行學校簽訂
-依計畫規定技轉金/技術股合
計為補助款40%，即800萬元。

Ex: 2022/12/31新創公司，完成額外募資：
-新創公司原實收資本額500萬。
-完成額外募資500萬(依規定不低於補助款25%)

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辦理結案驗收：
(1)新創公司(人力與資金成長)
(2)執行學校與新創公司簽訂之技轉合約。
(3)其他查核點、KPI。

簽約前規範要點

學校占比 股權

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**16%**，須報經濟部同意。

教授出資 股權

參與新創公司團隊之教授，其現金出資部位不得超過新創公司股權的**10%**。(促新創適用)

技術作價 文件

簽約前，團隊須完成校內技術作價申請(例如，清華團隊可找產學總中心智財組)並核可之作業程序。相關佐證文件(如合約書、或承諾書、或會議記錄)作為合約附件之一。

簽約及撥款

1. 簽約：

- 1) 計畫執行單位應於**補助核定函(會敘明老師與計畫名稱)**所定期間內簽訂補助契約(學校根據核定函簽約)。
- 2) 簽訂補助契約前，計畫執行單位需先完成**技術作價相關校內文件**，始得進行與計畫管理單位、計畫執行單位(若有業者，則含共同執行單位)共同簽約。
- 3) 計畫撥款對象為計畫簽約執行學校。



2. 撥款方式(分兩次)：

- 1) 第一次：簽約完成後，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- 2) 第二次：計畫執行第7個月，繳交工作報告(平時填寫, 一次交)，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動支率皆達**75%**以上，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
結案時應注意事項

- 計畫結餘款處理原則

計畫結餘款應繳回國庫辦理(不得流入校務基金)

- 技轉金繳庫原則

技轉合約書須載明技轉金付款條件(可分期,可用現金或股票或兩者組合),按期支付給學校.學校依“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”,將技轉金實際收入**20%**按期上繳經濟部辦理繳庫作業 (**Back-to-Back, 股票就股票, 現金就現金, 由學校發文, 副本老師**)

感謝聆聽

THANK YOU

Q & A

問題清單(1/2)

Q1. 針對跨領域部分是否有限制的領域或方向

Q2. 公司成立3年的判定標準(核准設立日期?)

Q3. 申請資料格式(下載專區?)

Q4. 自籌款10%(使用現金?可否使用人事費/設備費?)

Q5. 促新創申請的學研團隊是否一定要在計畫通過後才能成立新創公司，在計畫申請審查期間內成立的新創公司，是否可認列入計畫執行成效?

問題清單 (2/2)

Q6.請問非技術類的成果可否也可申請創價計畫

Q7.以前申請過 經濟部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但未獲補助是否可申請這個項目?

Q8.預算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參考: 例如人事費占多少?.....

Q9.請問育新創計畫提到 (4)技轉金/技術股不低於補助款40% 若為技術股形式, 需要是學校內的聘用人員嗎? 有其他指定撥給的對象嗎? 是否須包含所屬學校?

Q&A-我有問題如何發問?

STEP 1

- 請到訊息文字交談留下您的**單位名稱/稱謂 + 我要發問**。
- 例如：**清大○○系/所/處/單位 林小姐，我要發問**。

STEP 2

- 主持人將**依發問時間序**，唱名。
- 當您**被唱名到時**，請開啟麥克風發問。
- 主講者會線上現場進行回復與說明。
- 如還要再發問, 請依**STEP 1**再留言. 我們依序處理.

請協助: 當主持人還沒唱名到您，保持麥克風關閉，以免干擾。

若您已確定會申請本次價創2.0徵案
請務必掃QR CODE填寫資訊

